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39號

再 抗 告 人 曾 心 鳳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3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而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再抗告人曾心鳳所犯如其裁定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所處之刑，均合於前揭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向原審法院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均

01 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罪質完全相同，
02 所侵害之法益性質同一，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且再抗告
03 人已清償數名被害人之部分款項，展現其真摯之悔悟，更實
04 際減輕被害人損害，應屬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後態度之重要
05 量刑因子，第一審裁定就執行刑之量定，未充分審酌再抗告
06 人上開犯後態度、家庭扶養需求及罪質高度重複等有利因
07 素，所定執行刑之減讓比例不足，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08 云云。原裁定則以：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係就其附表所
09 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
10 刑以下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未逾第一審裁定附表編
11 號1至3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同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宣
12 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9月），且衡酌再抗告人所犯4
13 罪均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暨其犯罪時
14 間之密接程度，以及犯罪情節、模式，兼衡再抗告人罪行所
15 反應其人格特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第一審所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17 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範圍，且符合量刑裁量之法
18 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至再抗告人所執其已賠償數名
19 被害人等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業經各確定判決依刑
20 法第57條規定審酌在案，並非各該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所
21 應審酌之事項，認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為法院裁量
22 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
23 秩序亦不相違背，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因認其抗告為無
24 理由，而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本件再抗告意
25 旨猶執持前詞，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
26 不當，顯係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
27 摘，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31 法官 江翠萍

01		法	官	張永宏
02		法	官	黃紹紘
03		法	官	林海祥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邱鈺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